

# 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及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8 日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 月 8 日，其中：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8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93 号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鹏

6、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4,914,9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193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7,011,7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644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10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903,2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10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019,5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3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5,3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,974,2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47%。

3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 9 名董事，除董事窦剑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外，其余董事均出席本次股东会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有 3 名监事，3 名监事均出席本次股东会；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。

4、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宇佳律师、孙小迪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4,667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0%；反对 1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772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93%；反对 1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13%；弃权 13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94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宇佳、孙小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《海默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投票结果统计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月8日